處理及處置屍體時所需的預防措施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第 10 版 2014 年

[最後審閱: 2023 年 1 月]

若閣下對本指引有任何建議或查詢，請聯絡工作小組的秘書處。

通訊地址：感染控制處，九龍亞皆老街 147C 衛生防護中心地下。

1994 年 12 月 (第 1 版)
1997 年 5 月 (第 2 版)
1999 年 11 月 (第 3 版)
2002 年 1 月 (第 4 版)
2005 年 10 月 (第 5 版)
2008 年 6 月 (第 6 版)
2009 年 4 月 (第 7 版)
2010 年 5 月 (第 8 版)
2013 年 1 月 (第 9 版)
2014 年 9 月 (第 10 版) [最後審閱: 2023 年 1 月]

目錄

引言 4

屍體分類 5

給所有相關人士的一般建議 6

A. 預防疫苗 6

B. 個人衛生措施和防護裝備 6

C. 接觸血液或體液的意外事故 7

D. 醫療廢物的處理 7

E. 環境的處理 7

特定組別的人員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8

F. 護理人員 8

G. 殮房員工 10

H. 殯葬從業員 12

I. 處理未分類屍體的員工 14

附錄一：屍體分類標籤的樣本 15

附錄二：處理及處置屍體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一覽表 16

附錄三：

建議家屬在處理『第 1 類』、『第 2 類』和『第 3 類』遺體時採取的預防措施 17

建議家屬在處理『第 1 類』遺體時採取的預防措施 18

建議家屬在處理『第 2 類』遺體時採取的預防措施 19

建議家屬在處理『第 3 類』遺體時採取的預防措施 20

引言

所有屍體均可能傳染疾病，故每次處理屍體時，工作人員都應注意遵守『標準預防措施』。 雖然大多數屍體上的微生物不大可能感染健康的人士，但若是與傳染病患者遺體的血液、體液和組織接觸的話，則可能會被一些傳染病的病原體感染。為盡量減低已知及未察覺的傳染病的傳播機會，工作人員在處理屍體時應盡量減少與屍體的血液、體液及組織接觸。而明智的做法應包括為職員提供訓練及教育、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採取適當的工作方式、使用建議的安全器具及接種乙型肝炎疫苗。

即使病人已去世，仍需保密其病歷。同時，必須向有需要接觸遺體的工作人員，告知他們相關的感染風險，以便採取適當的預防感染措施。故此，在屍體上附上標籤(例如「小心傳染」)是適當的做法。

制定這套指引的目的是：(1) **方便死者家屬安排殮葬事宜**，(2) **保護相關人士，例如工作人員及家屬。**醫院、公眾殮房、殯葬從業員、及在船、火車、飛機上負責運送屍體的人員，都應按實際的情況和需要去執行這守則，同時亦應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廣為傳達給一切有關職員。

處理懷疑/確診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屍體:

請參閱 “補充指引：懷疑 / 確診**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屍體之處理”

屍體分類

根據疾病的傳染途徑和感染的風險來分類，建議在處理及處置屍體時，採取下述的預防措施：

第 1 類：	以藍色標籤識別 (樣本見附錄一) 建議採取標準預防措施。 適用於所有屍體，屬於第 2 類和第 3 類的屍體則除外。
第 2 類：	以黃色標籤識別 (樣本見附錄一) 建議除標準預防措施外，還應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 適用於已知感染了下述疾病的屍體： (a) 愛滋病病毒感染 (b) 丙型肝炎 (c) 克雅二氏症 (屍體未經剖驗) (d)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沙士) (e) 禽流感 (f) 中東呼吸綜合症 (g) 猴痘;及 (h) 主診醫生、感染控制主任或微生物學家建議的其他傳染病
第 3 類：	以紅色標籤識別 (樣本見附錄一) 建議除標準預防措施外，還應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 適用於已知感染了下述疾病的屍體： (a) 炭疽病 (b) 鼠疫 (c) 狂犬病 (d) 病毒性出血熱 (e) 克雅二氏症 (屍體已經剖驗)；及 (f) 主診醫生、感染控制主任或微生物學家建議的其他傳染病

請參閱附錄二：處理及處置屍體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一覽表。

給所有相關人士的一般建議

A. 預防疫苗

建議有機會接觸屍體的工作人員，例如護理人員、殮房職員、殯葬從業員等，接種乙型肝炎疫苗。

B. 個人衛生措施和防護裝備

1) 所有員工應接受有關預防感染的培訓，並應注重個人衛生。

2) 處理屍體時:

(a) 避免直接接觸到屍體的血液或體液。

(b) 應穿上用後即棄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

『第 1 類』- 手套、抗水保護衣和外科口罩。如可能有飛濺物，須戴上護目鏡或面罩以保護眼睛。

『第 2 類』- 手套、防水保護衣/抗水保護衣外加膠圍裙、和外科口罩。如可能有飛濺物，須戴上護目鏡或面罩以保護眼睛。

『第 3 類』- 防水保護衣、外科口罩、眼部防護裝備(護目鏡或面罩)、兩對手套、鞋套 / 水靴。

(c) 確保所有傷口均以防水膠布或敷料包妥。

(d) 不可吸煙或飲食，不要觸摸你的眼睛口鼻。

(e) 嚴格遵守個人衛生。可以用梘液和清水洗手，或適當使用酒精搓手液，以保持手部衛生。

(f) 無論是在進行剖驗的過程中，或是事後處理廢物及除污，均應避免被利器所傷。

3) 處理遺體後，脫下個人防護裝備，然後立即用梘液和清水洗手。

C. 接觸血液或體液的意外事故

1) 一旦被刺傷，或者黏膜接觸到屍體的血液或體液，應以大量清水沖洗該受傷或接觸部位。

2) 所有接觸到屍體血液或體液的事故，不論是刺傷或是黏膜接觸，都應向上司報告。傷者應立即就診，接受適當的傷口護理及接觸後的診治。

D. 醫療廢物的處理

1) 醫療廢物的定義及處理方法刊載於香港法例第 354 章 《廢物處置條例》，詳情請瀏覽環境保護署的網頁內的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scheme.html)。

2) 符合醫療廢物定義的物品，必須根據法例的要求，妥善處理和棄置。

E. 環境的處理

1) 所有可能被污染的表面，應以『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 (以 1 份 5.25 % 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 抹拭消毒，待 15-30 分鐘後，用清水清洗。金屬表面可以用 70 %酒精抹拭消毒。

2) 被血液或體液污染的表面，應以『1 比 4 稀釋家用漂白水』* (以 1 份 5.25% 漂白水與 4 份水混和) 抹拭消毒，待 10 分鐘後，用清水清洗。

*漂白水應新鮮稀釋。

特定組別的人員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F. 護理人員

F.1 死後料理

F.1.1. 屍體由主診醫生界定其所屬類別，可分為『第 1 類』、『第 2 類』和『第 3 類』。在屍體和屍袋或屍單上，應以標籤表明所屬的類別。

F.1.2. 處理屍體前，職員應穿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

『第 1 類』- 手套、抗水保護衣和外科口罩。如可能有飛濺物，須戴上護目鏡或面罩以保護眼睛。

『第 2 類』- 手套、防水保護衣/抗水保護衣外加膠圍裙、和外科口罩。如可能有飛濺物，須戴上護目鏡或面罩以保護眼睛。

『第 3 類』- 保護帽/頭罩、護目鏡或面罩、N95 呼吸器、防水保護衣、長丁腈手套/兩對丁腈手套、長鞋套 / 水靴。

F.1.3. 應全部移除屍體上的喉管、引流和導管。

F.1.4. 移除靜脈導管和其他利器時，必須謹慎。應將利器直接棄置入利器收集箱內。

F.1.5. 應將傷口引流孔及針孔消毒，然後以防滲漏的吸水物料覆蓋。

F.1.6. 如需要，口鼻腔分泌物可輕柔吸掉。

F.1.7. 屍體的口腔、鼻腔及直腸的孔穴，應以棉花予以填塞以防止體液滲出。

F.1.8. 應清潔及抹乾屍體。

F.1.9. **『第 1 類』的屍體:**

屍體可用屍單包裹，或放入不透明的屍袋內。

『第 2 類』或『第 3 類』的屍體:

(a) 屍體應先放入厚實防滲漏而厚度不少於 150 微米的透明膠袋內，拉上拉鍊密封開口，切勿使用扣針。

(b) 需提供第二層的覆蓋

『第 2 類』-包好的屍體應再用屍單包裹或放入不透明的屍袋內。

『第 3 類』-包好的屍體應放入不透明的屍袋內。

(c) 屍袋外面，應以『1 比 4 稀釋家用漂白水』 (以 1 份 5.25 % 漂白水與 4 份水混和) 抹拭，待風乾。

F.1.10. 處理遺體後，脫下個人防護裝備，然後立即用梘液和清水洗手。

F.2 環境的處理

F.2.1. 符合醫療廢物定義的物品，必須根據法例的要求，妥善處理和棄置。

F.2.2. 所有用過的被服，處理時需採取『標準預防措施』。應盡量避免翻動用過的被服，以減低被服處理者和環境受污染的機會。污衣袋應要牢牢扎好。職員應按照所屬醫院的指引處理污染了的被服。

F.2.3. 用過的器具，應按照既定的消毒政策，以高壓鍋或消毒劑消毒。

F.2.4. 所有可能被污染的表面，應以『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以 1 份 5.25 % 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 抹拭消毒，待 15-30 分鐘後，用清水清洗。金屬表面可以用 70 %酒精抹拭消毒。

F.2.5. 被血液或體液污染的表面,應以『1 比 4 稀釋家用漂白水』(以 1 份 5.25% 漂白水與 4 份水混和) 抹拭消毒，待 10 分鐘後，用清水清洗。

G. 殮房員工

G.1 處理所有屍體的預防措施

屍體的處理

G.1.1. 所有屍體都必須驗明身分，並加上正確的身分標籤和分類標籤。

G.1.2. 屍體若發現沾有血液或體液，應放入可棄置的膠袋內，而非用布單包裹。

G.1.3. 屍體應存放在溫度保持在大約 4℃的冷藏室內。

G.1.4. 由於每一具擬進行解剖的屍體均可能是感染的源頭，因此，病理學家及其他輔助人員在進行解剖時，應時刻採取『標準預防措施』。

環境的處理

G.1.5. 殮房必須時刻保持清潔和通風情況良好，並有足夠照明。表面及器具所用的物料，應以易於消毒及保養者為合。

G.1.6. 冷藏隔的位置應以方便定期清理及保養者為合。

G.1.7. 解剖室、存放屍體及瞻仰遺容的範圍內嚴禁吸煙和飲食。

G.1.8. 所有用過的被服，處理時需採取『標準預防措施』。應盡量避免翻動用過的被服，以減低被服處理者和環境受污染的機會。污衣袋要牢牢扎好。職員應按照所屬機構的指引處理污染了的被服。

G.1.9. 環境保護署定義為醫療廢物的物品，必須根據法例的要求，妥善處理和棄置。

G.1.10. 環境表面、器具及運輸手推車應妥善消毒。

G.2 處理『第 2 類』和『第 3 類』屍體應採取的額外預防措施

G.2.1. 對感染了『第 2 類』或『第 3 類』所列傳染病的屍體進行剖驗，會令員工承受不必要的感染風險，因此一般不應進行驗屍。但如果因特別理由必須進行驗屍的話，則應採取下述措施：

(a) 應由病理學家，採用建議的隔離技術及程序進行驗屍，以減低感染的風險。

(b) 只有直接參與剖驗的人士才可進入驗屍室。

(c) 檢驗完畢，用『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 (以 1 份 5.25 % 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局部消毒皮膚，然後將屍體放入厚實防滲漏而厚度不少於 150 微米的膠袋內。包好的屍體應放入不透明的屍袋內，拉上拉鍊密封開口。

(d) 屍袋外面應以 『1 比 4 稀釋家用漂白水』 (以 1 份 5.25% 漂白水與 4 份水混和) 抹拭，待風乾。

(e) 屍袋上應附上適當的警告標籤，表明所屬的類別：『第 2 類』或『第 3 類』。

G.2.2. 殮房員工應確保同事間以及與認領屍體的人士保持緊密溝通。重要的是，應告知殯葬從業員和所有其他參與處理屍體的人士其潛在受感染的風險及屍體的所屬類別。

H. 殯葬從業員

H.1 處理所有屍體的預防措施

屍體的處理

H.1.1. 處理屍體時:

(a) 免直接接觸到屍體的血液或體液。

(b) 嚴格遵守個人衛生和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手套、抗水保護衣和外科口罩。如可能有飛濺物，須戴上護目鏡或面罩以保護眼睛。

(c) 確保所有傷口均以防水膠布或敷料包妥。

(d) 不可吸煙或飲食，不要觸摸您的眼睛口鼻。

H.1.2. 處理屍體後，脫下個人防護裝備，然後立即用梘液和清水洗手。

環境的處理

H.1.3. 確保用後即棄的手套、防護裝備、酒精搓手液及家用漂白水等消毒劑供應充足，以便隨時使用。

H.1.4. 即棄用品例如手套及防護衣物使用後，應棄置在膠袋內。

H.1.5. 沾有血液或體液的被服，可直接放入設有高溫清洗程序（> 70^{0}C）的洗衣機內清洗，不然，便需先放進『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 (以 1 份 5.25 % 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 內浸 30 分鐘，方可清洗。

H.1.6. 所有可能被污染的表面，應以『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 (以 1 份 5.25 % 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 抹拭消毒，待 15-30 分鐘後，用清水清洗。金屬表面可用 70 %酒精抹拭消毒。

H.1.7. 被血液或體液污染的表面，應以『1 比 4 稀釋家用漂白水』(以 1 份 5.25% 漂白水與 4 份水混和) 抹拭消毒，待 10 分鐘後，用清水清洗。

H.2 只適用於『第 1 類』屍體

H.2.1. 可以在殯儀館內瞻仰遺容，並可為屍體進行防腐處理、裝身及化妝。

H.3 只適用於『第 2 類』屍體

H.3.1. 可以在殯儀館內瞻仰遺容，並可為屍體裝身及化妝。

H.3.2. 不可以為屍體進行防腐處理。

H.3.3. 建議採用火葬。

H.4 只適用於『第 3 類』屍體

H.4.1. 不可以在殯儀館內瞻仰遺容，亦不可以為屍體進行防腐處理、裝身及化妝。

H.4.2. 不可以從屍袋取出屍體。

H.4.3. 不可以拉開屍袋的拉鍊。

H.4.4. 強烈建議盡量採用火葬。

I. 處理未分類屍體的員工

某些工作人員如食物環境衞生署的員工，可能需要處理未分類的屍體。例如，在海陸空交通工具上發現的屍體，並懷疑或不能確定是否患上傳染病。

屍體的處理

I.1. 處理屍體時:

(a) 避免直接接觸到屍體的血液或體液。

(b) 嚴格遵守個人衞生和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手套、防水保護衣/抗水保護衣外加膠圍裙、和外科口罩。如可能有飛濺物，須戴上護目鏡或面罩以保護眼睛。

(c) 確保所有傷口均以防水膠布或敷料包妥。

(d) 不可吸煙或飲食，不要觸摸您的眼睛口鼻。

I.2. 屍體應放入厚實防滲漏而厚度不少於 150 微米的不透明的膠袋內，拉上拉鍊密封開口，切勿使用扣針。(如病人懷疑死於高傳染性疾病，包好的屍體應再放入另一個不透明的屍袋內。)

I.3. 在屍袋上附上適當的身分標籤，然後按個案所需運往公眾殮房或殯儀館。

I.4. 處理屍體後，脫下個人防護裝備，然後立即用梘液和清水洗手。

環境的處理

I.5. 確保用後即棄的手套、防護裝備、酒精搓手液及家用漂白水等消毒劑供應充足，以便隨時使用。

I.6. 即棄用品例如手套及防護衣物使用後，應棄置在膠袋內。

I.7. 沾有血液或體液的被服，可直接放入設有高溫清洗程序（> 70^{0}C）的洗衣機內清洗，不然，便需先放進『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以 1 份 5.25 % 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 內浸 30 分鐘，方可清洗。

I.8. 所有可能被污染的表面，應以『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以 1 份 5.25 % 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 抹拭消毒，待 15-30 分鐘後，用清水清洗。金屬表面可用 70 %酒精抹拭消毒。

I.9. 被血液或體液污染的表面，應以『1 比 4 稀釋家用漂白水』(以 1 份 5.25% 漂白水與 4 份水混和) 抹拭消毒，待 10 分鐘後，用清水清洗。

附錄一：屍體分類標籤的樣本

Danger of Infection 小心傳染

Category 類別 **1**

In handling dead bodies, Standard Precautions are required. 處理屍體時需要採取標準預防措施。

Bagging 入屍袋	Viewing in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內瞻仰遺容	Embalming 防腐處理	Hygienic preparation in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內裝身及化妝
Not necessary 不需要	Allowed 可以	Allowed with disposable gloves, water repellent gown and surgical mask 可以，但必須戴上用後即棄的手套、抗水保護衣和外科口罩	

Danger of Infection 小心傳染

Category 類別 **2**

In handling dead bodies, Standard Precautions are required. 處理屍體時需要採取標準預防措施。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precautions are also required: 此外，下列附加的預防措施亦必須採納:

Bagging 入屍袋	Viewing in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內瞻仰遺容	Embalming 防腐處理	Hygienic preparation in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內裝身及化妝
Must 必須	Allowed 可以	Not allowed 不可以	Allowed with disposable gloves, water resistant gown/ plastic apron over water repellent gown, surgical mask 可以，但必須戴上用後即棄的手套、防水保護衣/ 抗水保護衣外加膠圍裙和外科口罩

Danger of Infection 小心傳染

Category 類別 **3**

In handling dead bodies, Standard Precautions are required. 處理屍體時需要採取標準預防措施。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precautions are also required: 此外，下列附加的預防措施亦必須採納:

Bagging 入屍袋	Viewing in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內瞻仰遺容	Embalming 防腐處理	Hygienic preparation in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內裝身及化妝
Must 必須	Not allowed 不可以	Not allowed 不可以	Not allowed 不可以

附錄二：處理及處置屍體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一覽表

風險的分類	入屍袋	殯儀館內瞻仰遺容	防腐處理	殯儀館內裝身及化妝	遺體處置方法
第一類: 不屬於下述第 2、3 類所列的傳染病	不一定需要	可以	可以，但必須穿上防護裝備*	可以，但必須穿上防護裝備*	土葬或火葬皆宜
第二類: 1) 愛滋病病毒感染 2) 丙型肝炎 3) 克雅二氏症（未經剖驗屍體) 4)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 5) 禽流感 6) 中東呼吸綜合症 7) 猴痘 8) 其他**：	必須	可以	不可以	可以，但必須穿上防護裝備*	建議採用火葬
第三類: 1) 炭疽病 2) 鼠疫 3) 狂犬病 4) 病毒性出血熱 5) 克雅二氏症(屍體已經剖驗) 6) 其他**：	必須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建議盡量採用火葬

* 個人防護裝備包括用後即棄的手套、抗水保護衣及外科口罩。

** 包括主診醫生、感染控制主任或微生物學家建議的其他傳染病。

註譯：

- 入屍袋：在貯存及運送途中，屍體放入屍袋內。
- 瞻仰遺容：在殯儀館內讓親友在蓋棺前見死者最後一面。
- 防腐處理：在屍身上注入防腐劑，以減慢腐化的速度。
- 殯儀館內裝身及化妝：清潔遺體和修飾其容貌，以供瞻仰遺容，包括給遺體化妝。
- 遺體處置方法：一般採用土葬或火葬。

附錄三：

建議家屬在處理『第 1 類』、『第 2 類』和『第 3 類』遺體時採取的預防措施

建議家屬在處理『第 1 類』遺體時採取的預防措施

	Danger of Infection 小心傳染			**Category 類別** **1**
	In handling dead bodies, Standard Precautions are required. 處理屍體時需要採取標準預防措施。			
	Bagging 入屍袋	Viewing in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內瞻仰遺容	Embalming 防腐處理	Hygienic preparation in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內裝身及化妝
	Not necessary 不需要	Allowed 可以	**Allowed with disposable gloves, water repellent gown and surgical mask** 可以，但必須戴上用後即棄的手套、抗水保護衣和外科口罩	

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您的健康：

1) 可以在殯儀館內瞻仰遺容，並可為遺體進行防腐處理、裝身及化妝。
2) 盡量避免接觸/處理遺體。若需要這樣做，您應：-
   - 避免直接接觸到遺體的血液或體液。
   - 嚴格遵守個人衛生和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手套、抗水保護衣和外科口罩。如可能有飛濺物，須戴上護目鏡或面罩以保護眼睛。
   - 確保所有傷口均以防水膠布或敷料包妥。
   - 不可吸煙或飲食，不要觸摸您的眼睛口鼻。
3) 接觸/處理遺體後，脫下個人防護裝備，然後立即用梘液和清水洗手。

建議家屬在處理『第 2 類』遺體時採取的預防措施

	Danger of Infection 小心傳染			**Category 類別** **2**
	In handling dead bodies, Standard Precautions are required. 處理屍體時需要採取標準預防措施。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precautions are also required: 此外，下列附加的預防措施亦必須採納:			
	Bagging 入屍袋	Viewing in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內瞻仰遺容	Embalming 防腐處理	Hygienic preparation in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內裝身及化妝
	Must 必須	Allowed 可以	Not allowed 不可以	Allowed with disposable gloves, water resistant gown/ plastic apron over water repellent gown, surgical mask 可以，但必須戴上用後即棄的手套、防水保護衣/抗水保護衣外加膠圍裙和外科口罩

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您的健康：

1) 可以在殯儀館內瞻仰遺容，並可為遺體裝身及化妝。
2) 不可以為遺體進行防腐處理。
3) 盡量避免接觸/處理遺體。若需要這樣做，您應：-
   - 避免直接接觸到遺體的血液或體液。
   - 嚴格遵守個人衛生和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手套、防水保護衣/抗水保護衣外加膠圍裙和外科口罩。如可能有飛濺物，須戴上護目鏡或面罩以保護眼睛。
   - 確保所有傷口均以防水膠布或敷料包妥。
   - 不可吸煙或飲食，不要觸摸您的眼睛口鼻。
4) 接觸/處理遺體後，脫下個人防護裝備，然後立即用梘液和清水洗手。

建議家屬在處理『第 3 類』遺體時採取的預防措施

Danger of Infection 小心傳染			Category 類別 3
In handling dead bodies, Standard Precautions are required. 處理屍體時需要採取標準預防措施。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precautions are also required: 此外，下列附加的預防措施亦必須採納:			
Bagging 入屍袋	Viewing in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內瞻仰遺容	Embalming 防腐處理	Hygienic preparation in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內裝身及化妝
Must 必須	Not allowed 不可以	Not allowed 不可以	Not allowed 不可以

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您的健康：

1) 不可以在殯儀館內瞻仰遺容，亦不可以為遺體進行防腐處理、裝身及化妝。
2) 不可以從屍袋取出屍體。
3) 不可以拉開屍袋的拉鍊。
4) 若意外接觸到遺體的血液或體液，立即用梘液和清水洗手。

補充指引
懷疑/確診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屍體之處理

此為衞生署、醫院管理局及食物環境衞生署編制的『處理及處置屍體時所需的預防措施』之補充指引。為醫療環境員工、食物環境衞生署員工、殮房員工及殯葬從業員就安全處理懷疑 / 確診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屍體作出指導建議。在檢視處置屍體過程時，埃博拉（伊波拉）病毒可以透過破損皮膚和經受污染之儀器刺傷，沒穿著合適個人防護裝備下直接接觸屍體，及透過被血液或體液（例如尿液，唾液，糞便）直接濺到未受保護之黏膜（例如眼，鼻或口）而傳播。

- 任何有關屍體運送及安葬決定，必須向統籌人員及 / 或預防及控制感染人員查詢。
- **減少接觸屍體。**
- 以下建議基於感染控制基本原則，可因應文化及宗教原因有所調整：
  - 只有曾接受有關訓練員工才可處理屍體。
  - 處理懷疑/確診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屍體前，應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根據不同環境，因應風險評估而選擇額外的個人防護裝備。）
  - 屍體必須有兩層屍袋包裹。屍體下應放置吸水物料，並放入第一層屍袋內，每層屍袋外面應以合適消毒劑（濃度 10,000 ppm 次氯酸鈉溶液）例如 1 比 4 稀釋家用漂白水（以 1 份含 5.25%次氯酸鈉的漂白水加 4 份水）抹拭。
  - 密封屍袋及應外加上高傳染性物料標籤（第 3 類標籤）。
  - 立即運送包好的屍體往殮房。
  - 應在收集屍體的地方穿上個人防護裝備，於收集及處理屍體過程中亦須穿上個人防護裝備，完成後應立即脫下。
  - **脫下個人防護裝備後，立即進行潔手。**
  - 不可以為屍體進行噴灑、清洗及防腐處理。勸阻任何為屍體進行安葬前的潔淨儀式。
  - 存放屍體的地方，應以濃度10,000 ppm次氯酸鈉溶液，例如1比4稀釋家用漂白水（以1份含5.25%次氯酸鈉的漂白水加4份水）抹拭清潔及消毒環境，待風乾。
  - 如屍袋有滲漏液體，應以濃度10,000 ppm次氯酸鈉溶液，例如1比4稀釋家用漂白水（以1份含5.25%次氯酸鈉的漂白水加4份水）徹底抹拭消毒受污染環境，待風乾。
  - 可重用的器具，應按照既定的標準程序，進行清潔及消毒。
  - 屍體必須儘快進行火葬或土葬。

衞生署、醫院管理局及食物環境衞生署
2014 年 9 月 19 日

References

1.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Guidance for Safe Handling of Human Remains of Ebola Patients in U. S. Hospitals and Mortuaries. [Internet] 2014 [cited 2014 Aug 26]. Available from: http://www.cdc.gov/vhf/ebola/hcp/guidance-safe-handling-human-remains-ebola-patients-us-hospitals-mortuaries.html

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erim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Guidance for Care of Patients with Suspected or Confirmed Filovirus Haemorrhagic Fever in Health-Care Settings, with Focus on Ebola [Internet] 2014[cited 2014 Aug 26]. Available from: 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130596/1/WHO_HIS_SDS_2014.4_eng.pdf?ua=1

3. Department of Health.UK. Management of Hazard Group 4 viral haemorrhagic fevers and similar human infectious diseases of high consequence. [Internet] 2014 [cited 2014 Aug 26]. Available from: http://www.hpa.org.uk/webc/HPAwebFile/HPAweb_C/1194947382005

4.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FILOVIRUS HAEMORRHAGIC FEVER GUIDELINE. [Internet] 2008 [cited 2014 Aug 26]. Available from: https://ebolacommunicationnetwork.org/ebolacomresource/filovirus-haemorrhagic-fever-guideline/

補充指引：懷疑 / 確診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屍體之處理

處理及處置懷疑 / 確診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屍體時所需的預防措施

給醫療環境員工、食物環境衛生署員工、殯房員工及殯葬從業員

a) 醫療環境

死後料理

- 穿上個人防護裝備（保護帽／頭罩、護目鏡／眼罩、N95 呼吸器、防水保護衣、長丁腈手套／兩對丁腈手套、及長鞋套／水靴）。
- 屍體下放置吸水物料，並放入第一層屍袋（厚實防滲漏而厚度不少於 150 微米的透明膠袋）內，拉上拉鍊密封開口。
- 第一層屍袋外面，應以濃度 10,000 ppm 次氯酸鈉溶液抹拭#。
- 包好的屍體再用放入不透明的屍袋內，密封開口。
- 第二層屍袋外面，應以濃度 10,000 ppm 次氯酸鈉溶液抹拭#。
- 在不透明屍袋外，加上『第 3 類』標籤及身分標籤。
- 立即運送包好的屍體往殯房。
- 清潔及消毒環境#。
- 符合醫療廢物定義的物品，必須根據法例的要求，妥善處理和棄置。

b) 海／陸／空交通工具上

- 穿上個人防護裝備（防水保護衣，外科口罩、眼部防護裝備、兩對手套、鞋套／水靴）。
- 屍體下放置吸水物料，並放入第一層屍袋（厚實防滲漏而厚度不少於 150 微米的透明膠袋）內，拉上拉鍊密封開口。
- 第一層屍袋外面，應以濃度 10,000 ppm 次氯酸鈉溶液抹拭#。
- 包好的屍體再用放入不透明的屍袋內，密封開口。
- 第二層屍袋外面，應以濃度 10,000 ppm 次氯酸鈉溶液抹拭#。
- 在不透明屍袋外，加上『第 3 類』標籤及身分標籤。
- 立即運送包好的屍體往殯房。
- 清潔及消毒環境#。
- 妥善處理和棄置傳染性廢物。

c) 殯房（醫院及公眾）

- 穿上個人防護裝備（防水保護衣，外科口罩、眼部防護裝備、兩對手套、鞋套／水靴）。
- 當屍體運送到殯房時，應採取預防措施驗証屍體身分。
- 如接收的屍體未有施行死後料理，應遵從(a)指引處理屍體。（公眾殯房）
- 將包好的屍體直接放入指定冷藏格的位置。
- 清潔及消毒運送屍體的箱及車#
- 避免屍體進行剖驗。
- 於認領屍體時，**家屬避免接觸遺體***。
- 將包好的屍體直接放入棺材，並以濃度 10,000 ppm 次氯酸鈉溶液抹拭棺材外面，才離開殯房（由殯葬從業員負責）
- 清潔及消毒冷藏格的位置及環境#。
- 符合醫療廢物定義的物品，必須根據法例的要求，妥善處理和棄置。

***若家屬希望瞻仰死者，家屬必須穿上個人防護裝備，只能打開外層不透明的屍袋至露出面容部份。**完成後，外層不透明的屍袋外面，應以濃度 10,000 ppm 次氯酸鈉溶液抹拭。

d) 殯儀館

- 不可以直接接觸屍體。
- 屍體必須存放入棺材，並置於指定位置。
- 遵從以下指示:
  - 不可以在殯儀館內瞻仰遺容
  - 不可以為屍體進行防腐處理、裝身及化妝。
  - 不可以從屍袋取出屍體。
  - 不可以拉開屍袋拉鍊。
  - **建議盡量採用火葬。**
- 屍體必須盡快進行火葬或土葬。

備註：

- 減少接觸屍體。
- 脫下個人防護裝備後，立即進行潔手。
- #清潔及消毒環境: 所有表面，應以濃度 10,000 ppm 次氯酸鈉溶液，例如『1 比 4 稀釋家用漂白水』 (以 1 份 5.25 % 漂白水與 4 份水混和) 抹拭，待風乾。於清潔及消毒環境時，應戴上耐受性強的橡膠手套。